

活動編號： \_\_\_\_\_  
 (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填寫)

致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
 (傳真號碼：2320 2944)

**申請發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
 有關員工開支的聲明**

本機構曾聘用下述員工推行 \_\_\_\_\_  
 (計劃名稱)：

	<u>姓名</u>	<u>身分證號碼</u> (首 4 個數字 例如 1234)	<u>職位</u>
(1)	_____	_____	_____
(2)	_____	_____	_____
(3)	_____	_____	_____
(4)	_____	_____	_____
(5)	_____	_____	_____

本人確認(請於下面適當  加上  號)：

- 上述員工並非本機構的現職員工；
- 上述員工是本機構的現職員工，本機構所申領的款項為上述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；
- 本機構未曾以其他財政來源向上述員工支付推行上述活動的薪酬。

獲授權人\*簽署： \_\_\_\_\_

獲授權人\*姓名： \_\_\_\_\_

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 機構蓋印

\*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## 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 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 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## **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查詢**

5. 如對社區參與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(電話：3143 1130)。